



中国航油（新加坡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公司注册号：199303293Z）

（注册于新加坡）

第二十七次常年股东大会会议纪要

会议以在线视频/音频直播方式召开

2021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3点

淡马锡林荫道9号，新达城第二大厦24楼2号，邮编038989

<u>公司董事</u>	
出席：	王延军先生（首席执行官、执行董事） 张思乐先生（首席独立董事） 许廷芳先生（独立董事） 康瑞德·克利福德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因故缺席：	龚 丰先生（董事长、非执行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 李永吉先生（非执行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 张宇尘先生（非执行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 李润生先生（非执行董事、独立董事） 楊必麗女士（非执行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
<u>以在线视频/音频直播方式收看/收听会议的股东</u>	
出席：	见出席者名单
<u>受邀人员</u>	
出席：	
（主会场）	许国宏先生，财务总监 郭 峰先生，总裁助理兼企业管理与投资发展部主管 蓝肖蝶女士，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主管
（远程视频）	杨继智先生（外部审计师）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朱诗敏女士（外部审计师）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廖志伟先生（内部审计师），德豪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连明智先生（律师），（律师事务所：Baker & McKenzie-Wong & Leow）



1. 会议形式

鉴于当前新加坡政府所实施的新冠疫情限制令以及根据“在不断变化的新冠疫情形势下召开股东大会的指引”，中国航油（新加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 27 次常年股东大会（简称“大会”）通过电子通讯方式（网络直播）进行。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公司对现场出席会议的人数进行了限制，并且参会人员之间均保持了安全距离。

2. 财务总监报告

财务总监许国宏先生就公司 2020 财年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的财务表现在大会做了报告。

3. 法定人数

已达到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。

4. 大会主席

4.1 由于新加坡政府对所有进入新加坡的短期旅客实行了旅行限制，同时受限于技术和网络连接，公司董事长和不在新加坡的其他董事无法出席此次会议。

4.2 根据公司章程第 58 条规定，在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下，经各位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，首席执行官、执行董事王延军先生担任此次大会的主席，并于下午 3 点 15 分宣布会议开始。

5. 第 27 次常年股东大会通知

5.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《商业时报》刊登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，纸质版通知也在法定期限内寄给了股东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新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布了“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常年股东大会的信息”。此两份文件视为公司股东已阅知。

5.2 和信咨询有限公司被任命为此次有效代理人表格的独立监票人，宝德隆公司被任命为此次会议的计票人。

5.3 公司以大会召开前 72 小时（即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点）为截止日期，按照有效代理人表格统计了投票数。计票人已经统计了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点的所有代理人表格投票，监票人已验证并认可了此次投票统计结果。

5.4 大会主席向大会报告，截至 4 月 25 日下午 3 点，公司没有收到股东和投资者的提问。

5.5 大会主席向大会提议了所有表决事项决议，并根据代理人表格的投票指示对所有决议事项进行了投票。



5.6 大会主席主持了以下会议议程：

6. 一般事项

形成一般决议

6.1 第一项决议—接收并采纳董事声明和经审计的 2020 财年（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财务报告及审计师报告

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一项决议：接收并采纳董事声明和经审计的 2020 财年（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财务报告及审计师报告。

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一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43,977,111	99.99	75,700	0.01

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一项决议通过。

6.2 第二项决议—审议批准派发 2020 年度首次及年终（单层免税）普通股股息

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二项决议：宣布派发 2020 年度（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首次及年终（单层免税）普通股股息，每普通股 0.0258 新元。

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二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45,098,689	99.99	75,700	0.01

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二项决议通过。

6.3 第三项决议—审议批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董事费

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三项决议：批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年 35 万新元的董事费。

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三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44,405,189	99.98	103,400	0.02

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三项决议通过。



6.4 第四项决议—按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，重新选举王延军先生出任公司董事

- (a) 鉴于第四项决议是重选大会主席王延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因此本项议题由张思乐先生（首席独立董事）代为主持。
- (b) 张思乐先生提议形成第四项决议：按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，王延军先生轮替卸任并有资格参加重新选举。王延军先生同意继续出任公司董事，在被重新选举后，他将继续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，非独立董事。
- (c) 张思乐先生宣布就第四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43,312,919	99.71	1,861,470	0.29

- (d) 基于投票结果，第四项决议被宣布通过。

6.5 第五项决议—按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，重新选举楊必麗女士为董事

- 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五项决议：按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，楊必麗女士轮替卸任并有资格参加重新选举。楊必麗女士同意继续出任公司董事，在被重新选举后，她将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，非执行、非独立董事。
- 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五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16,000,438	95.48	29,173,951	4.52

- 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五项决议通过。

6.6 第六项决议—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，重新选举龚丰先生为董事

- 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六项决议：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，龚丰先生应担任董事职务直至此次常年股东大会，他符合重新任命要求，并且同意接受重新委任。龚丰先生在被重新选举后，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非执行、非独立董事。
- 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六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41,791,819	99.48	3,382,570	0.52



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六项决议通过。

6.7 第七项决议—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，重新选举张宇尘先生为董事

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七项决议：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，张宇尘先生应担任董事职务直至此次常年股东大会，他符合重新任命要求，并且同意接受重新委任。张宇尘先生在被重新选举后，将继续担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副主席，非执行、非独立董事。

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七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25,226,757	96.91	19,947,632	3.09

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七项决议通过。

6.8 第八项决议—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，重新选举康瑞德·克利福德先生为董事

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八项决议：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，康瑞德·克利福德先生应担任董事职务直至此次常年股东大会，他符合重新任命要求，并且同意接受重新委任。康瑞德·克利福德先生在被重新选举后，将继续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，非执行、独立董事。

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八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45,037,319	99.98	137,070	0.02

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八项决议通过。

6.9 第九项决议—重新任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

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九项决议：重新任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，并授权公司董事决定其薪酬。

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九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45,098,689	99.99	75,700	0.01



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九项决议通过。

7. 特别事项

形成普通决议

7.1 第十项决议—授权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第 161 节的规定以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《上市手册》的相关要求发行公司的普通股

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十项决议，具体内容参见常年股东大会通知。

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十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27,204,804	97.22	17,949,885	2.78

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十项决议通过。

7.2 第十一项决议—更新关联交易总体授权

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十一项决议，具体内容参见股东大会通知。

(b) 鉴于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及 BP 投资亚洲有限公司（简称“BP 亚洲”）在提议更新关联交易总体授权中的相关利益，集团公司和 BP 亚洲回避了本项决议投票。

(c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十一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30,265,595	99.68	95,700	0.32

(d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十一项决议通过。

7.3 第十二项决议—更新股票回购授权

(a)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十二项决议，具体内容参见常年股东大会通知。

(b)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十二项决议进行投票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赞成		反对	
票数	%	票数	%
644,432,889	99.99	75,700	0.01



(c) 基于投票结果，大会主席宣布第十二项决议通过。

8. 大会主席闭幕致辞

大会主席表示今年以来，随着疫情和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，公司全力以赴抢抓市场基本面改善带来的发展机遇，在创新业务模式，优化库存创效，深化战略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，公司将坚持“透明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”的管理理念以及“合规第一、风控至上”的经营理念，充分利用“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”，重点在供应保障、库存创效以及扩大油品贸易等方面持续发力，积极把握可再生航煤业务的拓展机会，全力推进实业投资项目，以提质增效为目标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主席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向各位股东表示，公司有坚定的信心和决心，在各位股东，尤其是大股东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和 BP 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的支持和指导下，努力克服不利因素的影响，在 2021 年向股东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由于所有需要处理的事项均已处理完毕，主席宣布会议于下午 3 点 51 分结束，并代表董事会和管理层感谢各位股东的出席和支持。

上述记录已经审阅并确认为真实会议记录。

王延军先生
大会主席